

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入學弱勢新生學雜費補助辦法

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並發揚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發動百萬人興學之公益理想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入學之本校大學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大一新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雜費補助之新生，應先取得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「助學金」核發資格。新生領取前項「助學金」之「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」後仍不足以繳交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之部分，本校將就該部分予以全額補助，但實習費用不在補助之列。
- 第四條 100 學年度上學期獲得本校學雜費補助的新生，若其大一上學期各學科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則可申請續領大一下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。
- 第五條 獲得本補助之學生，若有轉學、退學、或遭開除學籍之情形，永遠喪失申請資格。
- 第六條 獲得本補助之學生，不得領取本校其它入學獎學金、入學獎助學金、第一志願入學獎金及入學獎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